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27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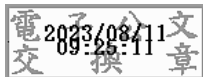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22750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22750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2275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
點」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11



1120004712 有附件